

证券代码：430425

证券简称：乐创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0

##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8,958,153.4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9,158,820.2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6,192,117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76,846.8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

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方

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2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划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承诺内容。

####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